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對股東遵守最高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提高透明度。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的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守則」）。為確保董事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一個由洪偉弼先生為主席及洪瑛蓮女士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證券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處理該等交易。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前，董事須以書面知會證券委員會主席，若有關的交易涉及洪偉弼先生本人，則須通知洪瑛蓮女士，並須獲得證券委員會的書面確認。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八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主席為洪偉弼先生（「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擬每年定期召開四次會議，有需要時會在其他時間召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事宜以及公司策略及營運表現。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撰寫及存檔。

董事會主席承擔行政責任，並領導董事會制定政策及業務方針。董事會主席亦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承擔責任，以及適時討論所有重要及合適的事宜。每名執行董事均肩負個人責任，須監督及監察特定業務單位的營運及執行董事會所制定的策略及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享彼等的知識及經驗。除委任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件外，彼等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形式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經已實施合適措施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在經營業務時遵守一切適用的法例及規例，並以富有審慎及誠信的方式營運。高級管理層人員有責任適時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資料，致使董事會可作出知情的決定。而各董事亦在有需要下獲得該資料以使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考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訂立書面條款。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杜海波先生、馬飛先生、周太明先生及汪啟茂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杜海波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及作出有關的薪酬建議，以及評估就購股權計劃與其他僱員福利安排及作出有關的建議。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確保公司所給予的薪酬與職務及職責相稱並符合一般市場常規。薪酬委員會亦需進一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訂其薪酬。

核數師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核數服務而支付／應付予核數師的費用為人民幣480,000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有四名成員，分別為杜海波先生、馬飛先生、周太明先生及汪啟茂先生。杜海波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主席亦可酌情或應董事會的要求為審閱重大的監控或財務事宜而召開特別會議。審核委員會的功能為審閱重要的會計政策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的編製、監察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表現、審閱及查核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的法定會計及呈報規定、法例及法規以及董事會批准的內部規則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